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,781,5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71,150,67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8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 9,708,100 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- 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- 如后续上述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，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

卖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 9,708,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其持股 11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，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 9,708,100 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如后续上述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，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